

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1127执10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陈思磊，男，1990年7月2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1127199007260030，汉族，住长沙市雨花区新塘冲巷76号桔园经典B栋106房，系龚爱婷之子。

被执行人：李修成，男，1971年4月2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2927197104250032，汉族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住蓝山县塔峰镇白门新村6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湘1127民初160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李修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修成履行生效判决，但被执行人李修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李修成名下在蓝山县塔峰镇北门新村71组一处房产【所有权证号：20101216606】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修成名下在蓝山县塔峰镇北门新村71组一处房产【所有权证号：20101216606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陈军辉
审判员 吴宏长
审判员 肖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 何志鹏
书记员 罗泉松